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評估後，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大幅下降逾 9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大幅下降逾90%。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該下降主要由於(a)低毛利率產品數目增加及一個供應商重組其業務計劃令給予本公司的回扣減少，導致毛利率下降，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10-15%(儘管總營業額上升)；及(b)行政及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5-20%。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下降，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結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業務方向的任何必要變動。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a)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b)可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張昀女士(行政總裁)及陳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鄒小磊先生及袁波先生。